

供應鏈管理系 四技 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實務應用文	2	2	大學國語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	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每領域必修 1 門)		核心(一)海洋科技探索/2/2																		
		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				核心(一)海洋文明發展/2/2																		
		創意創新與數位知能				核心(二)生命與倫理/2/2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至少任選 3 課群)		核心(二)在地文化探源/2/2																		
		科技與環境永續				核心(三)創意與創新/2/2																		
		社會與知識經濟				核心(三)運算與程式設計/2/2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跨課群認列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必修	應修 61 學分		供應鏈概論	3	3	管理學	3	3	商流管理總論	3	3	物流管理總論	3	3	資訊管理總論	3	3	實務專題(一)	2	2	實務專題(二)	2	2	
			微積分	2	2	統計學	3	3	水產供應鏈總論	3	3	金流管理總論	3	3	綠色供應鏈總論	3	3	緊急運籌總論	3	3				
			第二外語(一)	2	2	第二外語(二)	2	2	銷售端管理	3	3	生產端管理	3	3	供應端管理	3	3	需求預測	3	3				
			經濟學	3	3	會計學	3	3							大數據分析	3	3							
專業課程	選修	應修 39 學分		運輸學 3/3		供應鏈發展 3/3		行銷管理 3/3		冷鏈管理 3/3		產業智慧化 3/3		供應鏈資源規劃 3/3		產業分析 3/3								
				海洋政策 3/3		關係管理 3/3		作業研究 3/3		專案管理 3/3		管理資訊系統 3/3		供應端財務 3/3		風險管理 3/3								
				綠色包裝 3/3		商業談判 3/3		存貨管理 3/3		資料庫管理 3/3		供貨商管理庫存 3/3		智慧商務 3/3		新零售系統 3/3		學期實習 9/9						
				程式設計 3/3		海岸治理 3/3		策略管理 3/3		供應商關係管理 3/3		網路行銷 3/3		第三方支付 2/2		雲端服務 2/2		綠色運輸 3/3						
				水產品銷售 2/2		倉儲管理 2/2		顧客關係管理 2/2		企劃實務 2/2		財務管理 3/3		供應端報分析 2/2		雲端服務 2/2		緊急應變 3/3						
						互聯網 2/2		採購管理 2/2		綠色行銷 2/2		專題英文寫作 2/2		水產品處理 2/2		雲端服務 2/2		綠色運輸 3/3						
						人力運籌 2/2		JIT 生產 2/2		區塊鏈應用 2/2		第三方物流 2/2		災害預防 2/2		雲端服務 2/2		綠色運輸 3/3						
								品質管理 2/2		成本管理 2/2		交期管理 2/2		安全管理 2/2		雲端服務 2/2		綠色運輸 3/3						
																		緊急應變 3/3						
																		危險處理 3/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61 學分，選修 39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應用英語系除外)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1)應修 39 專選學分數內本地生最多承認外系課程 12 學分，外籍生得承認外系課程 18 學分。
 - (2)本系畢業學生須通過系上所公佈的「英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之規定後，始得畢業。
 - (3)本系畢業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取得系上認可之二張專業證照，始得畢業。
 - (4)暑期實習，開設 2 學分，實習時數累計不得低於 320 小時。